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6-044

#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529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起始日期：2026年10月26日。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本次期权自2026年10月26日起可以行权。本次可以行权的期权代码：1000000742，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7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8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了《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8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4.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6、2024年8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35.90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695、1000000696、10000006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7、2024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4年10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9、2024年10月2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2,000份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741、1000000742、10000007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10、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1、2025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计169,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当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12、2025年5月2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35,000份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828、10000008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13、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8月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总计43,527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当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15、2025年8月29日，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手续，激励对象可按相关比例开始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16、2025年9月17日，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5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过户手续。上述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5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当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17、2025年9月25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合计432,96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自当日起正式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18、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5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总计2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当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0、2025年11月5日，公司办理完成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手续，激励对象可按相关比例开始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1、2025年11月25日，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过户手续。上述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当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2、2025年12月3日，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合计31,739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自当日起正式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3、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4、2026年5月2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总计269,96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当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5、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6、2026年6月26日，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9,224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过户手续。上述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9,224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当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7、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和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8、2026年8月3日，公司办理完成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手续，激励对象可按相关比例开始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9、2026年8月13日，首次授予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合计340,776股限制性股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自当日起正式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30、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 | 首次授予 | 预留授予第一次 | 预留授予第二次 |
|---|---|---|---|
| 授予日 | 2024年7月26日 | 2024年9月27日 | 2025年4月28日 |
| 授予时行权价格 | 16.68元/股 | | |
| 登记完成日 | 2024年8月13日 | 2024年10月29日 | 2025年5月23日 |
| 实际授予数量 | 335.90万份 | 0.20万份 | 3.50万份 |
|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 121人 | 1人 | 2人 |

（三）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5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16.68元/份调整为16.04元/份。

2026年6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16.04元/份调整为15.21元/份。

（四）本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 行权期 | 自主行权起止日 | 行权数量（份） | 行权人数（人） |
|---|---|---|---|
| 首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 | 2025年8月29日至2026年7月24日 | 911,992 | 112 |
| 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 | 2025年11月5日至2026年9月26日 | 598 | 1 |
| 首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 | 2026年8月3日至2027年7月25日 | 699,523 | 98 |
| 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 | 2026年8月3日至2027年4月27日 | 9,271 | 1 |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二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9月27日，第二个等待期于2026年9月26日届满。鉴于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将进入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可对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故就本次行权条件的成就情况，公司具体说明如下：

| 序号 | 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3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见下表）<br>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br>2、上述"净利润"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290,963,371.12元，较2023年的增长率为33.70%；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净利润674,532,933.18元，较2023年增长54.98%。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88.30%。 |
| 4 |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以下绩效考核结果表中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见下表）<br>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P）×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Q）×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br>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所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均为100%。 |

| 行权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增长率 | | 净利润定比2023年增长率 | |
|---|---|---|---|---|---|
| |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目标值（Bm） | 触发值（Bn）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4年 | 20% | 15% | 15% | 10%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5年 | 44% | 30% | 32% | 21%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26年 | 73% | 45% | 52% | 33% |

| 指标 | 指标完成度 | 指标对应系数 |
|---|---|---|
| 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增长率（A） | A≥Am | X=1 |
| | An≤A＜Am | X=A/Am |
| | A＜An | X=0 |
| 净利润定比2023年增长率（B） | B≥Bm | Y=1 |
| | Bn≤B＜Bm | Y=B/Bm |
| | B＜Bn | Y=0 |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P） | X×50%+Y×50% | |

| 绩效评分 | S | A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Q） | 100% | | | 50% | 0% |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按相关比例进行行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30%，公司拟为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批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529份。

以上激励对象获授的本批次中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 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

1、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日：2024年9月27日

2、行权数量：529份

3、行权人数：1人

4、行权价格：15.21元/份（调整后）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 职务 | 可行权数量（份） | 占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占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人） | 529 | 26.45% | 0.00013% |
| 合计 | 529 | 26.45% | 0.00013% |

注：（1）上表中仅包含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为1名，拟行权股份数量为529份。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公司在授权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本次行权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人数、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本次行权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登记或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1

#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4,828,9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72%。涉及回购注销金额50,047,201.12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81,066,667股减少至276,237,767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0月19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4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21、2024-027）、《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截至2024年5月7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28,9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72%，最高成交价为11.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1元/股，成交均价为10.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47,201.12元（不含交易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2026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当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年已回购的股份4,828,9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股份注销安排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4,828,900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完成日期为2026年10月19日。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81,066,667股变更为276,237,767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 |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34,023,850 | 12.1053% | 34,023,850 | 12.3169%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 34,023,850 | 12.1053% | 34,023,850 | 12.3169%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47,042,817 | 87.8947% | 242,213,917 | 87.6831% |
| 三、总股本 | 281,066,667 | 100% | 276,237,767 | 100% |

| 名称 |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 |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陈超 | 44,094,864 | 15.6884% | 44,094,864 | 15.9626% |
| 陈晓俐 | 21,921,807 | 7.7995% | 21,921,807 | 7.9358% |
| 陈鑫帅 | 387,400 | 0.1378% | 387,400 | 0.1402% |
| 合计 | 66,404,071 | 23.6257% | 66,404,071 | 24.0387% |

注：1、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晓俐女士、陈鑫帅先生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23.6257%被动增加至24.0387%，权益变动被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股东权益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结果报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2

#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股东权益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3日、2026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当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年已回购的4,828,9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4,828,9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718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81,066,667元减少至276,237,767元，公司总股本由281,066,667股减少至276,237,767股。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社会公众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晓俐女士、陈鑫帅先生的合计持股比例由23.6257%被动增加至24.0387%，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 1. 基本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陈超；陈晓俐；陈鑫帅 | | |
| 住所 | 上海市青浦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上海市青浦区**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6年10月19日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4,828,9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81,066,667股减少至276,237,767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晓俐女士、陈鑫帅先生的合计持股比例由23.6257%被动增加至24.0387%（其中，陈超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15.9626%，陈晓俐女士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7.9358%，陈鑫帅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0.1402%），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 | | |
| 股票简称 | 日久光电 | 股票代码 | 003015 |
| 变动方向 | √上升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 | 增加股数（股） | 增加比例（%） |
| 陈超（A股） | 持股数量不变 | 0.2742 |
| 陈晓俐（A股） | 持股数量不变 | 0.1363 |
| 陈鑫帅（A股） | 持股数量不变 | 0.0024 |
| 合计 | 持股数量不变 | 0.4129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它（实施回购注销导致被动增加）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陈超 | 合计持有股份 | 4,409.4864 | 15.6884 | 4,409.4864 | 15.962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02.3716 | 3.9221 | 1,102.3716 | 3.990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307.1148 | 11.7663 | 3,307.1148 | 11.9720 |
| 陈晓俐 | 合计持有股份 | 2,192.1807 | 7.7995 | 2,192.1807 | 7.935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92.1807 | 7.7995 | 2,192.1807 | 7.935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陈鑫帅 | 合计持有股份 | 38.7400 | 0.1378 | 38.7400 | 0.140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6850 | 0.0345 | 9.6850 | 0.035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9.0550 | 0.1034 | 29.0550 | 0.1052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6,640.4071 | 23.6257 | 6,640.4071 | 24.038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304.2373 | 11.7561 | 3,304.2373 | 11.961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336.1698 | 11.8697 | 3,336.1698 | 12.0772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 |
|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不适用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不适用 |

注：本公告表格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备查文件

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93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近日，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发生部分债务逾期，英飞拓系统银行借款新增债务逾期本金为13,600,000.00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12.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合计562,732,552.61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499.19%；逾期未付的利息14,965,885.74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5.15%。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577,698,438.35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务逾期及担保进展情况

1. 2026年1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 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3. 2026年2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4. 2026年2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5. 2026年3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提前到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6. 2026年6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7. 2026年6月2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8. 2026年9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9. 近日，英飞拓系统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逾期，逾期本金为13,600,000.00元。公司为英飞拓系统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逾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新增银行借款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 债务人 | 债权人 | 担保人 | 逾期日 | 新增逾期本金（元） |
|---|---|---|---|---|
| 英飞拓系统 |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公司 | 2026/10/19 | 13,600,000.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英飞拓系统银行借款新增债务逾期本金13,600,000.00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12.06%。公司为英飞拓系统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逾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合计562,732,552.61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499.19%；逾期未付的利息14,965,885.74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5.15%。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577,698,438.35元。

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金额209,220,019.42元（其中，本金203,489,824.63元，利息5,730,194.79元）。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因债务逾期及提前到期、担保逾期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能需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罚息等费用，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贷款被银行宣布提前到期，公司及子公司面临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部分银行已对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公司、子公司部分资产已被查封冻结），进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 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

3.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债务逾期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6-028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特定股东许琳持有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5,44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34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于2022年4月13日起上市流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许琳所持有公司股份相应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琳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76,41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0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新风光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许琳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5,445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340%。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减持计划约定，许琳减持股份数调整为不超过1,057,623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1,20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041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许琳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特定股东 |
| 持股数量 | 755,445股 |
| 持股比例 | 0.5340%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755,445股 |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均以减持计划披露时相关数据为准。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许琳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6月27日 |
| 减持数量 | 81,209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81,209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56.51～58.5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4,684,003.85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976,414股 |
| 减持比例 | 0.0416%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5340% |
| 当前持股数量 | 976,414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5002% |

注1：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注2："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为基数进行测算；"原计划减持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测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